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3	偵	7142	侵占等	竹縣調查站	蔡○諭	不起訴處分
仁	103	偵	776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○任	起訴
仁	103	偵	8322	侵占等	簽○	吳○銘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1485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二分局	李○造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仁	104	偵	4255	侵占	竹二分局	朱○麗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5390	妨害名譽	簽○	廖○宏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5391	就業服務法	簽○	饒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4	偵	5392	傷害等	簽○	范○江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5393	毀棄損壞	簽○	彭○賢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5225	妨害自由	簽○	彭○賢	不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5232	傷害	簽○	呂○明	不起訴處分
本	104	毒偵	59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簽分	劉○毅	聲請簡易判決
本	104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簽分	邱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撤緩	14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范○簡	撤銷緩起訴
明	104	偵緝	131	詐欺	國道二隊	張○賢	起訴
明	104	偵	4305	營利姦淫猥褻	竹一分局	林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4	偵	4391	偽造文書等	新埔分局	張○棋	起訴
明	104	偵	4391	贓物	新埔分局	朱○興	起訴
明	103	偵續	14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彭○藏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續	14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何○秋	不起訴處分
明	103	偵續	14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銓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163	毀棄損壞	竹北分局	方○男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163	傷害	竹北分局	姜○宇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1490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埔分局	蔡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1831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葉○翰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2830	竊盜	竹二分局	胡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2830	竊盜	竹二分局	曾○宇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4959	傷害	橫山分局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緝	225	妨害兵役條例	竹北分局	李○峰	緩起訴處分
剛	104	偵	2978	放火燒燬建物	竹東分局	張○巖	起訴
剛	104	偵	1059	妨害自由等	新埔分局	徐○楸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4	偵	1059	妨害自由等	新埔分局	涂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4	偵	4971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鍾○俊	緩起訴處分
能	104	偵	44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邱○祥	緩起訴處分
能	104	偵	46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李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4	偵	48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陳○玲	緩起訴處分
能	104	偵	50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新	緩起訴處分
能	104	偵	51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黃○全	緩起訴處分
能	104	偵	48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邱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4	撤緩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薛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能	104	偵	53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范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深	104	偵	5209	傷害等	新埔分局	羅○豪	不起訴處分
深	104	偵	5007	妨害公務	竹三分局	曾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深	103	偵	9564	詐欺	竹北分局	田○正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2118	槍砲彈刀條例	竹縣刑大	陳○文	起訴
博	104	偵	4695	竊盜	臺灣高檢	鍾○義	起訴
新	104	偵	5098	詐欺	簽○	陳○丞	不起訴處分
遷	104	偵	513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04	偵	48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張○滿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04	偵	51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林○棟	起訴
遷	104	偵	50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甘○勳	緩起訴處分
遷	104	偵	50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林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04	偵	361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鍾○貴	不起訴處分
篤	104	偵	4063	偽造有價證券等	竹北分局	古○豪	起訴
篤	104	偵	4063	偽造有價證券等	竹北分局	古○瑋	起訴

